

凤岗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凤岗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工作小组

2026 年 9 月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应急预案体系	3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3
2.1 领导机构	3
2.2 统筹小组办公室	5
2.3 现场指挥部及专业组	5
2.4 有关成员单位	9
2.5 专家组	9
3 预防、监测、预警分级及信息报告	10
3.1 预防	10
3.2 监测	11
3.3 预警	11
3.4 信息报告	13
4 应急响应	14
4.1 先期应急处置	14
4.2 IV级响应	15
4.3 III级响应	16

4.4 I 级、II 级响应	16
4.5 现场处置	17
4.6 应急终止	20
5 信息发布	20
5.1 信息发布主体	20
5.2 信息发布原则	21
5.3 信息发布内容	21
5.4 信息发布形式	21
6 后期处置	21
6.1 善后处置	21
6.2 恢复重建	21
6.3 社会救助	22
6.4 调查与评估	22
6.5 征用补偿	23
6.6 保险	23
7 应急保障	23
7.1 队伍保障	23
7.2 物资装备保障	24
7.3 医疗卫生保障	24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25
7.5 交通运输保障	25
7.6 治安保障	25

7.7 避难场所设施保障	26
7.8 资金保障	26
8 预案管理	26
8.1 预案编制	26
8.2 预案演练	26
8.3 宣传与培训	27
8.4 预案评估与修订	27
8.5 预案备案	28
8.6 预案实施	28
8.7 奖惩与责任	28

附件：

1.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分级标准
3.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4. 牵头部门及主要参与处置部门一览表
5. 凤岗镇有关成员单位职责一览表

凤岗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凤岗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规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程序，高效组织、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促进凤岗镇经济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东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凤岗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凤岗镇实际，制定《凤岗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莞市凤岗镇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

储存、经营、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的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以及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和“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摆在首位，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的危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党委领导、统分结合。完善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责任制，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应急管理格局。在镇政府统一领导和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的组织协调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协调优势和各有关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快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3）预防为主，依法规范。坚持预防为主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把预防风险事故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基础和中心环节，防患于未然。在市应急预案体系和分级响应标准下，完善本级应急预案体系和响应标准，依法履行属地责任，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全面负责本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组织应对工作。

（4）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做好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准

备，将日常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结合起来，加强培训演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以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为先期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和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5）依法管理，科技支撑。严格遵守应急管理有关法规、规章与制度，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建设。充分发挥专业智库、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1.5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东莞市凤岗镇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性预案，与《东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凤岗镇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东莞市凤岗镇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案体系由本预案、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组成。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

凤岗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工作小组为全镇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统筹协调机构（以下简称为“统筹小组”），在镇综合治理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领导、指挥、组织、协调凤岗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承

担原镇安委会职能。统筹小组组成情况如下：

组 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镇党委副书记

副 组 长：应急管理分局局长

成 员：党政综合办、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宣教文体旅游办、平安法治办、公共服务办、综合行政执法队、经济发展局、农林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分局、城管分局、司法分局、交通运输分局、市场监管分局、人社医保分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交管大队、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武装部、文化服务中心、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教育管理中心、网格管理中心、总工会、团委、妇联、供电服务中心、市水务集团凤岗供水公司、中国电信凤岗分公司、中国邮政凤岗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详见附件4）

统筹小组的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 （2）统一领导、组织、协调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 （3）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 （4）确定、批准应急响应有关的请示、文件；
- （5）指挥、协调成员单位和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 （6）必要时商请辖区民兵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决定和批准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8) 提请东莞市政府进行应急救援。

2.2 统筹小组办公室

统筹小组下设统筹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分局，具体承担统筹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应急管理分局分管危险化学品副局长兼任。

统筹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 承担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

(2) 做好事故信息的研判和有关指令的上传下达，保证事故信息沟通渠道畅通；

(3) 组织、协调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4) 贯彻落实统筹小组工作部署，协助统筹小组负责人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向统筹小组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

(5) 统一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救援行动；

(6) 协调、联络有关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确保相关部门互相沟通和通力合作；

(7) 配合宣教文体旅游办等宣传部门，及时向新闻媒体提供准确、全面、真实的事故信息；

(8) 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事故现场的善后处理工作；

(9) 完成统筹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及专业组

2.3.1 现场指挥部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和应急救援的需要，在凤岗镇统筹小组的领导和指挥下，按照凤岗镇各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由应急管理分局牵头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并由应急管理分局局长、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大队长、事故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官，相关单位及属地村（社区）、工业园区主要负责人现场协助指挥。

现场指挥部是非常设的临时机构，现场指挥部的现场指挥官依法行使有关职权，各部门和单位应服从现场指挥官的指挥、协调。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 （1）决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2）指挥、调度现场应急处置力量；
- （3）统筹调配现场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 （4）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 （5）协调增派处置力量及增加救援物资；
- （6）事故现场信息的报送和协助镇政府发布事故相关信息；
- （7）决定依法实施应急征用事项等。

2.3.2 专业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和处置的需要，以及各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专业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按照各自的应急救援职责承担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设置的主要专业组如下：

- （1）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参与单位：应急管理分局、经济发展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分局、卫生健康局、事故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抢救人员生命；按照上级政府的指示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2）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分局

参与单位：经济发展局、公安分局、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供电服务中心等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村（社区）、工业园区和事故单位。

主要职责：参与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联络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要求有序开展救援工作；负责事故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应急通信等保障工作；负责调集应急救援需要的物资和装备等；负责临时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等。

（3）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

参与单位：凤岗医院等医疗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及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4）治安及交通管制组

牵头单位：公安分局（交管大队）

参与单位：交通运输分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事故单位周边封锁、警戒、控制、保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负责维护事故单位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开展交通管制，在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供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通行；交通运输分局协调做好公共交通运营路线临时改线、运力调整等工作。

（5）疏散安置组

牵头单位：公安分局、事故村（社区）、工业园区

参与单位：应急管理分局、交通运输分局等

主要职责：组织做好事故单位周边受威胁影响的人员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6）环境监测与危险废物处置组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参与单位：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分局、应急管理分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单位现场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分析事故现场对周边环境质量污染状况及趋势；指导事故单位的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事故区域的气象监测并提供数据。

（7）新闻舆论组

牵头单位：宣教文体旅游办

参与单位：党政综合办、应急管理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新闻发布工作；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收集、引导舆论舆情，及时、准确、正面、

客观发布和通报权威信息；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宣传报道。

（8）救援专家组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分局

参与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故单位

主要职责：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及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研究分析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9）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故村（社区）、工业园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参与单位：人社医保分局、总工会、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公共服务办、凤岗医院等医疗单位、事故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督促保险理赔、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负责遇难人员处理工作；负责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2.4 有关成员单位

统筹小组的成员单位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参加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2.5 专家组

建立和完善专家咨询制度，根据凤岗镇的实际情况，依托东莞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专家库，补充危险化学品方面的专家

并组成专家组，研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和救援方面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3 预防、监测、预警分级及信息报告

3.1 预防

危险化学品单位是事故预防的责任主体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特点、类型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建立并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范事故发生。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实用性和科学性，配置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应急能力。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针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事故特点和危害，落实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分析安全风险大的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和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督促、指导、检查危险化学品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构建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行业监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单位危险

源信息的共享机制。

3.2 监测

各部门和单位以管理信息系统为基础，形成政府监督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的安全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根据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危险特性、隐患排查、事故类别和执法情况实现分类分级管理和实现“一张图”展示，实现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的管控。

各部门和单位要完善监测方式，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并健全生产安全事故监测制度。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基础信息数据库，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完善监测网络，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对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进行监测，及时上报、处理可能导致事故的异常情况，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2 预警信息发布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统筹小组办公室接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立即上报统筹小组，由统筹小组或授权统筹小组办公室发布Ⅳ级预警信息，同时，统筹小组办公室通知各有关部

门和单位提前做好应急准备。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以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Ⅲ级及以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按照《东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布。

3.3.3 预警措施

Ⅳ级预警措施：发布Ⅳ级（蓝色）预警信息后，相关成员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等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级别；

（2）加强公众沟通，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4）加强预测事发区域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

（5）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6）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准备应急设施和

应急避难场所，确保可用；

（7）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安全运行；

（8）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Ⅲ级（黄色）及以上预警措施：在Ⅳ级（蓝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门的统一部署。

3.3.4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3.4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应急管理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统筹小组办公室和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规定程序第一时间向统筹小组报告，由统筹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上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对周边的影响；

（5）现场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3)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涉及港澳台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的生产安全事故，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应急处置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一项或多项以下应急救援措施：

(1) 组织抢救、疏散遇险人员，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控制危险源；

(2) 根据事故危害和影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有序撤离或者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后有序撤离；

(3)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 维持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6) 向前来救援的外部应急队伍提供事故现场基本情况、相关技术资料、信息等。

事发地村（社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受影响人员疏散、撤离至安全的区域，组织协调基层相关应急人员，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做好人员临时安置等工作；采取隔离危险源措施，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及时上报事态变化信息。

4.2 IV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超出事故单位应急处置能力的或涉及多个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4.2.2 响应程序

按照镇政府相关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执行。

4.2.3 响应行动

接到镇人民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后，统筹小组办公室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联络、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按各自的应急职责展开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医疗救护、治安保卫、环境监测等工作；协调相关专家及专业人员参与救援；跟踪事故发展态势，根据救援需

求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符合应急救援结束条件时，终止应急救援响应程序。

4.3 Ⅲ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超出凤岗镇人民政府的应急救援能力时或跨镇级区域的。

4.3.2 响应程序

（1）凤岗镇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2）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委办）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分析判断事故信息是否达到Ⅲ级应急响应条件。当达到Ⅲ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立即向市政府申请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预案，并将事故情况通报市有关部门。

4.3.3 响应行动

启动本预案的命令后，统筹小组协调成立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现场指挥官及各成员到位，按应急职责展开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医疗救护、避险疏散、保卫警戒、监测等工作；协调相关专家及专业人员参与救援；跟踪事故发展态势，根据救援需求调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符合应急救援结束条件时，终止应急救援响应程序。市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统筹小组做好指挥权的衔接工作。

4.4 I级、II级响应

统筹小组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等工作。相关启动条件、响应程序、响应行动按照

《东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关规定执行。

4.5 现场处置

4.5.1 制定方案

现场指挥部在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或应急措施时，应充分掌握事故现场的情况，主要（但不限于）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的基本情况，发生过程、可能原因、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等情况；

（2）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毒害性、容量、工艺装置及设备设施等情况；

（3）事故单位的先期应急处置情况；

（4）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

（5）现场风速、风向、温度、湿度等气象条件；

（6）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7）应急救援设备、物质、器材、医疗机构、队伍等应急救援力量情况；

（8）有关装置、设备、设施等损毁情况；

（9）政府负责人对事故应对所作的批示（指示）等；

（10）有关典型案例等其它相关情况。

现场指挥部在充分掌握上述事故现场信息和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研判事故现场信息，制定人员搜救、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处置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

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安全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应急处置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影响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4）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5）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7）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8）尽快抢修被破坏的供电、供排水系统、消防设施和道路等，进一步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有利条件；

（9）其他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事项等。

4.5.2 指挥与协调

事故发生后，按照“谁先到，谁指挥”的原则实行先期处置，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告统筹小组。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及爆炸等应急救援和处置应由专业人员负责现场指挥，并请求专家组介入，提出专业应急处置意见，全力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4.5.3 群众疏散和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根据事故可能波及范围，立即组织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有秩序地向上风、侧风向避难场所或安全地带撤离。公安交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治安警戒、交通管制等工作。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受影响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以及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和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
- (2)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 (3)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 (4) 实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控制工作。

4.5.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与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配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相应的防火、防静电、防中毒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指挥部负责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4.5.5 医疗卫生救护

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凤岗医院等相关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救助和现场处置工作。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向周边镇街或市级的卫生部门和医疗机构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4.5.6 现场监测

生态环境分局、气象等部门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方案提供参考。

4.6 应急终止

当遇险、被困人员得到妥善解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危险建筑及危险禁入区域已划定、布控，现场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情况、专家组评估建议，以及现场检测评价确定无危害和风险后，现场指挥官将情况报告统筹小组，由镇人民政府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救援工作终止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统筹小组。

5 信息发布

5.1 信息发布主体

发生涉危险化学品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后，由宣教文体旅游办负责组织协调，会同应急管理分局及行业主管部门，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发布简要权威信息，根据需要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发生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别由东莞市、广东省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5.2 信息发布原则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及时、准确、全面、客观的原则。

5.3 信息发布内容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员）、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初步原因等。

5.4 信息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在统筹小组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事故单位及其所在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心理干预、安抚、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6.2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统筹小组统一安排、统一协调，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凤岗镇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6.3 社会救助

(1) 应急管理分局牵头，会同公共服务办等部门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群众，及时组织调拨救灾所需的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受事件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

(2) 规范和完善救助程序，建立和完善社会心理援助体系。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或组织，可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向特定人群提供社会心理援助。

6.4 调查与评估

事故调查组由凤岗镇人民政府组织，由应急管理分局牵头，组长原则上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镇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应急管理分局局长、事故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组员由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人社医保分局、总工会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纪委监委派人参加，必要时可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按规定查明事故原因，对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者依法处理。触犯刑法的，按程序移交司法部门处理。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事故调查组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由事发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牵头，镇派员参与组成。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对事故救援过程进行全面评估和总结。各参与应急救援部门和单位应对其部门和单位应急处置措施作全面评估与总结，对其现场应急救援与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等不适应及不协调的地方及时进行调整、修改，应急救援设施、装备不足的应及时补充。

6.5 征用补偿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政府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装备等；造成毁损的，按照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6.6 保险

危险化学品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各部门和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保险。

7 应急保障

凤岗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本部门 and 单位应急预案要求，根据平战结合的原则，切实做好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和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以及保障受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7.1 队伍保障

应急队伍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队伍等组成。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要加强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为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支持保障。

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管理部门的统筹指导下，

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装备建设。

基层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先期力量。鼓励村（社区）、工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进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综合性基层应急队伍建设。

社会应急队伍、志愿者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服务工作。鼓励有条件企事业单位建立专业化的应急救援队伍。

7.2 物资装备保障

各相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事故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各部门要建立完善应急物资、装备数据库和调用制度，保证应急状态时调用。

7.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局要建立专业医疗救护队伍，配备专业救护设备，健全医疗卫生工作机制，指导或实施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伤员的院前急救、转运、后续救治及有关卫生防疫工作；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卫生健康局要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危险化学品单位针对本单位涉危险化学品的事故，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经济发展局、宣教文体旅游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于公用通信网的应急通信系统。事故发生后，经济发展局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现场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分局（交管大队）、交通运输分局等部门应加强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建设，视情况落实应急危运车辆储备，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交通运输畅通高效。必要时，组织紧急动员和协调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应急车辆凭现场指挥部发放的应急标志优先通行。

7.6 治安保障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公安分局在事故现场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需要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

的运送。

7.7 避难场所设施保障

凤岗镇规划、建设等部门应根据事故灾难发生时人员避护需要，规划和建设一定数量的应急避难场所，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统一、规范明显的标志，定时宣传、公布应急避难场所相关信息，储备必要的生活物资，提供基本的医疗条件。

7.8 资金保障

凤岗镇政府及各部门应当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1）本预案由应急管理分局负责起草，由应急管理分局负责解释和维护。

（2）凤岗镇各部门和危险化学品单位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并完善本部门 and 单位的应急预案。

（3）凤岗镇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单位，要监督本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编制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8.2 预案演练

统筹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每年至少进行

一次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配合处置部门及参演单位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价，及时分析总结存在的问题。

参与保障、配合等应急处置的部门和单位要定期参加统筹小组办公室组织的本预案应急演练。

凤岗镇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管理部门要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对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8.3 宣传与培训

凤岗镇各单位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手段组织开展应急普法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防控的有关知识、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防控的意识，增强自救、互救能力；危险化学品单位要与周边相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协调、互助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8.4 预案评估与修订

预案编制单位负责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本预案进行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5 预案备案

本预案按规定向凤岗镇政府备案，同时抄送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8.6 预案实施

本预案报凤岗镇政府批准后发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印发的《凤岗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8.7 责任与奖惩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事迹核实与情况报送。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分级标准
3.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4. 牵头部门及主要参与处置部门一览表
5. 凤岗镇有关成员单位职责一览表

附件 1: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一、危险化学品企业总体状况

至 2025 年 6 月，凤岗镇现有各类危险化学品企业 17 家，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设储存）企业 0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不设储存）企业 11 家，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 1 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23 辆），燃气经营企业 3 家，构成重大危险源单位 1 家。此外，现有天然气长输管道 2.5 公里。

二、危险化学品企业可能引发的事故风险分析

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主要类型是泄漏、火灾、爆炸和中毒等。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危废处置单位往往其危险化学品储存量较大，如果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泄漏可导致群体性伤害的火灾爆炸和人员中毒事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发生交通事故，应重点防范其次生灾害的发生，包括有机溶剂、油品等易燃液体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压缩和液化气体钢瓶运输车辆钢瓶碰撞泄漏、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包装袋破损引发火灾、中毒事故。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以电镀、供水企业为主，其中电镀企业使用氰化物（氰化钠、氰化钾、氰化亚铜、氰化锌、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水厂使用液氯，需重点防范急性中毒事故。

常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如下：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指燃烧物质主要为危险化学品的火灾事故。具体包括：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火灾。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指危险化学品发生化学反应的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事故。具体包括：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易燃气体的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粉尘、气体、挥发物的爆炸，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其他化学反应爆炸。

危险化学品中毒窒息事故：主要指人体吸入、食入或接触有毒有害化学品或者化学品反应的产物，而导致的中毒和窒息事故。具体包括：吸入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呼吸道）、接触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皮肤、眼睛等）、误食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消化道）以及其他中毒和窒息事故。

危险化学品灼烫事故：主要指腐蚀性危险化学品意外的与人体接触，在短时间内即在人体表面接触造成明显破坏的事故。腐蚀品包括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和其他腐蚀品。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主要指气体或液体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一定规模的泄漏，造成了严重的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容易造成重大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指不归入上述 5 类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主要是指危险化学品的险肇事故，即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人们不希望的意外事故，如盛装危险化学品的罐

体、车辆倾倒或倾覆，可能但未发生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伤、泄漏等事故。

三、应急资源调查

目前，凤岗镇有 1 支消防救援大队、专职消防队，另有 16 支社区兼职消防队。

专职消防队现有 133 名消防员，内设一支“高层灭火救援专业队”。专职消防队配备消防车辆 15 台，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78 套，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21 套，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2 套，化学防护服 6 套，消防员防蜂服 17 套，防静电服 20 套，消防用救生衣 70 件，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26 具，机动消防泵 5 台，移动式消防炮 5 台，二节拉梯 2 把，三节拉梯 2 把，挂钩梯 1 把，有毒气体检测仪 1 台，生命检测仪 1 台，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2 台，手动破拆工具组 6 组，液压破拆工具组 3 组，机动链锯 7 把，无齿锯 3 把，液压千斤顶 4 个，绝缘剪断钳 4 把，多功能担架 3 个，消防救生气垫 3 个，单人洗消帐篷 1 套，移动排烟机 2 套，移动照明灯组 1 组，移动发电机 2 套等。

通过应急资源调查分析，建议进一步整合应急资源，对现有各个部门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装备、物资情况进行调查，现有应急救援队伍的人员、装备、物资情况进行汇总，避免重复投资和浪费。在日常中，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本行业的风险进行排查、管控和治理。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各部门按职能调度自身的救援队伍和人员进行应急处置，根据各自职能和业务需求，自行与其他职能部门建立适用于一般情况下常态化联动救援机

制。应急状态下，各部门应按要求统一调配。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能力涵盖了油气管道、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等方面的应急处置，基本上能够满足凤岗镇现有危险化学品企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需要。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分级标准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一、Ⅰ级预警

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指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红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组织发布。

二、Ⅱ级预警

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指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橙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发布。

三、Ⅲ级预警

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指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

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黄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发布。

四、Ⅳ级预警

存在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指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蓝色预警，由凤岗镇人民政府组织发布。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3: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Ⅳ级响应。应急响应分级标准情况见下表：

Ⅰ级响应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含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超出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 跨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5) 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Ⅱ级响应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含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超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5) 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Ⅱ级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Ⅲ级响应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含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 发生跨镇的生产安全事故。 (4) 东莞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Ⅲ级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Ⅳ级响应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含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3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 凤岗镇认为有必要启动Ⅳ级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4:

牵头部门及主要参与处置部门一览表

序号	事故管辖领域	牵头部门	主要参与处置部门
1	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港口除外）、使用（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除外）事故	应急管理分局	经济发展局、公安分局、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卫生健康局、交通运输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供电服务中心、市水务集团凤岗供水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
2	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使用事故	公安分局	经济发展局、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分局、交通运输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供电服务中心、市水务集团凤岗供水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
3	燃气（含加气站、市政燃气管道）事故	城管分局	经济发展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卫生健康局、交通运输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供电服务中心、市水务集团凤岗供水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
4	放射性物品、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次生环境事件	生态环境分局	经济发展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卫生健康局、交通运输分局、供电服务中心及其他有关部门
5	石油天然气管道（市政燃气管道、企业厂区内油气管道除外）事故	经济发展局	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分局、供电服务中心、市水务集团凤岗供水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
6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	交通运输分局	经济发展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供电服务中心、市水务集团凤岗供水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

附件 5:

凤岗镇有关成员单位职责一览表

序号	部门（单位） 名称	主要职责
1	宣教文体旅游办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网络舆情应对处置，组织引导网络舆论。
2	经济发展局	负责牵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与装备保障，应急救援所需的食物等基本生活必需品保障，以及市场供应的信息收集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的无线电频率协调保障。
3	市水务集团凤岗供水公司	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应急供水保障。
4	财政分局	负责保障财政承担的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5	公安分局	负责牵头处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事故，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事故相关区域的交通管制和治安警戒工作；负责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负责维护应急避难场所的治安秩序；组织查处网络上散布谣言、制造恐慌的人员；协助组织疏散和撤离受事故威胁的人员。
6	应急管理分局	负责牵头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港口除外）、使用（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除外）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调度专业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等参与应急救援；指导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保障；承担统筹小组办公室职责。
7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	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得到控制后的洗消工作。

8	卫生健康局	组织、指导、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卫生防疫及灾民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9	交通运输分局	负责牵头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事故的应急处置；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等，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运送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10	城管分局	负责牵头城镇燃气（含加气站、城镇燃气管道）设施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1	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牵头放射性物品、危险废物事故及危险化学品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周边的现场环境监测，分析研判环境污染状况及趋势。
12	自然资源分局	承担地质灾害发生后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工作。
13	市场监管分局	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涉及产品及其包装物的质量检测 and 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检测、认定，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对事故救援现场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
14	公共服务办	负责支持、引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对因受到事故影响存在经济困难的家属进行救助。
15	供电服务中心	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应急供电保障；为应急救援需要实施区域断电。
16	人社医保分局	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受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安全鉴定和处置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重建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
18	教育管理中心	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处置；指导、协调校园师生等做好应急疏散和中毒防护工作。
19	其他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按其现有的安全生产职责执行，按照统筹小组的指示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